

<<经济法原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原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3687563

10位ISBN编号：7503687568

出版时间：2008-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吕忠梅,陈虹

页数：57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原论>>

前言

同学们，当你们已经完成了数门法学主干课的学习，专业知识结构初步形成之时，将与经济法学不期而遇。

在既有的法学意识里，你们尽可以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民法思想而感慨，为如此生动且贴近生活的民商法制度而沉醉；可以为法度严谨、制度完善，处处浸透着人文主义思想的刑事法律制度所吸引；可以为以保护公民权利、限制国家权力为己任，在授权与限权之间辗转徘徊的行政法律制度而折服。

你们也许会问，经济法学作为一门崭新的、有别于传统法律观念和制度的，甚至具有某种颠覆性元素的新兴部门法，将为你展现一幅怎样的风景和画卷？

这正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

回首三十年来中国经济法的演进、发展之路，我们发现自己正处于一种十分尴尬的境地：一方面，我们讲授经济法，撰写多种多样的教材，眼观经济法的兴旺与繁荣，感受着公众的向往和渴望，为经济法学极有可能成为最有活力、对中国改革开放进程最富有解释力的学科前景而欣慰；另一方面，我们构建着经济法学的理论和制度，却不能确定经济法为何物。

经济法学理论上观点之芜杂、学说之易变、学派之林立，制度上实证法律规范的缺失、诉讼机制以及司法实践的诸多障碍，使得经济法边界模糊朦胧，体系变动不居，难以定论。

正因如此，使得你们莫衷一是，难以树立对经济法的信心和兴趣，且疑窦丛生。

面对着古老成熟的法律学科和法学传统，经济法的位置在哪里？

你们从各自不同的背景，带着业已初步形成的法律观和法律思维走进我们的课堂，拿起这本教材，体味我们的思想，与我们平等交流。

我们的目的并不是改变你们，而是试图赋予你们一种全新的认识、理解、改变现实的观念和方法。

因为我们深知，换一个角度来观察同样的世界，就会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景象和色彩。

此时，重要的已经不是事实，而是看待世界的观点和角度。

我们不想将法律仅仅归结为“字面上的”知识，因为经济法是一个极其贴近经济运行和法律实施的领域，适时地对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做出回应是它的本职。

<<经济法原论>>

内容概要

换一个角度来观察同样的世界，就会呈现出截然不同的景象和色彩。

此时，重要的已经不是事实，而是看待世界的观点和角度。

编者不想将法律仅仅归结为“字面上的”知识，因为经济法是一个极其贴近经济运行和法律实施的领域，适时地对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做出回应是它的本职。

本书对经济法律理念与制度的更新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1）对基本原理的深化，主要体现在第1章第2节的“社会本位”原理部分；（2）因新的法律颁布而必须进行的更新，主要体现在第12章的“反垄断法律制度”；（3）根据法律实施的新情况所做的修改，主要体现在第13章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编者对全书的资料做了较为全面的梳理与更新，以两年来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生的一些事件、提出的一些理论作为资料进行了补充；同时也对原有的部分资料进行了修改完善。

<<经济法原论>>

作者简介

吕忠梅，法学博士，湖北经济学院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人文社科基地——武汉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学科带头人、学术委员会委员。

兼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农工民主党中央常委、农工中央法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农工党湖北省委副主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经济法研究会理事、湖北省行政法研究会副会长。

长期从事经济法、环境法的教学和科研工作，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二十余项，发表科研成果六百多万字。

经济法方面的主要著作有：《经济法的法学与法经济学分析》、《规范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经济法研究》等，主要论文有：《论经济法的边缘》、“论独立的中国经济法”、《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WTO规则下的政府经济行为研究》等，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中国社科文摘、人大复印资料和高校文科学报转载，多次参加司法部、教育部经济法统编教材的编写，曾获得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及二等奖、教育部优秀科研成果奖、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奖、湖北省优秀科研成果奖等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二十余项。

1993年被评为湖北省重点学科带头人，1995年被评为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1998年被评为湖北省跨世纪学术带头人、1999年获得“司法部教书育人奖”，2002年被中国法学会评选为中国第三届“杰出中青年法学家”。

陈虹，1974年生，现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博士在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主要成员，兼任中国财税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湖北省法经济学研究会理事。

长期从事经济法学的教学与实践，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基础理论、竞争法、财税法以及可持续发展法。

代表性著作有《规制政府之法——政府经济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合著，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最终成果)，代表性教材为《财税法学》(参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经济法通论》(副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代表性论文为《经济法学研究方法的总结与反思》(合作，《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论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与目的性价值》(合作，《法商研究》2000年第6期)、《社会团体的法律规制研究》(合作，《法商研究》2002年第2期)、《经济法原理新说之一：国家干预》(合作，《法学论坛》2003年第4期)、《经济法：在可持续发展的拷问之下》(合作，《江汉论坛》2006年第3期)。

<<经济法原论>>

书籍目录

修订说明序言：致学生经济法学是什么？

本书是如何安排的？

本书的学习工具基础编 第一章 经济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国家干预” 一、为什么需要政府之手——干预的正当性问题 二、政府干预是否万无一失——干预的合理性问题 三、政府如何干预经济运行——干预的合法性 第二节 社会本位 一、社会利益与社会本位——理想抑或现实？ 二、社会利益的保护——以对弱势群体保护为例 第三节 可持续发展 一、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二、可持续发展与经济法 结论 第二章 多维的经济法 第一节 国家与社会 一、国家与社会：仅仅是一种理论抽象吗？ 二、国家与社会的经济法意义 三、从政治学到行政学：政府经济职能的发展与变革 第二节 政府与市场 一、政府与市场的比较 二、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何以重要 三、理论与实践 第三节 新思潮与新观念 一、WTO背景下的经济法 二、经济全球化与经济法 三、知识经济与经济法 结论 第三章 经济法的成长 第一节 外国经济法的成长 一、外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考察 二、外国经济法成长的基础与动因 第二节 中国经济法的成长 一、中国经济法的历史沿革考察 二、中国经济法特殊的背景和特殊的法律需求 三、中西经济法之比较 四、中国经济法的展望 结论 范畴编 第四章 经济法的涵义 第一节 如何界定经济法 一、外国经济法的学说和流派 二、中国经济法的学说和流派 三、争议与评价 第二节 经济法的价值目标 一、经济法价值目标的分层 二、经济法的工具性价值 三、经济法的目的性价值 结论 第五章 经济法的独立 第一节 反思法律部门划分理论 一、法律部门理论与划分标准市场规制编宏观调控编后记

<<经济法原论>>

章节摘录

一般认为，经济是一个自主运行却又与外界密切联系的内在系统。

在经济系统大体平稳的态势下，某些领域、环节的不安全因素与风险也许会逐渐累积，最终危及经济的整体安全性。

在我国，石油安全的问题正渐渐浮现，成为困扰我国经济发展的“瓶颈”之一。

石油是一种具有政治意义的初级产品，具有很强的地缘政治性。

国际社会对石油安全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演变的过程，其中以美国的转变最为典型。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成为一个原油净输入国。

1959年，美国制定了石油进口的强制性定额，从而限制对外国资源逐渐加强的依赖性，同时支持价格较高的国内石油生产。

70年代早期，情况发生了变化。

由于60年代期间许多国家宣称对其自然资源享有主权，国际石油公司预见到他们最终会丧失对石油储备的控制，因而支持当前高速的石油生产，导致实际价格的下降。

在这些国家政府已取得对其国内石油生产的直接控制权时，通过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它们已处于发挥某种市场力量的有利地位。

同时，有两大因素导致了美国在更大程度上依赖进口石油，也更易受世界市场的冲击。

作为1971年8月尼克松总统制定的基本工资和价格控制制度的一部分，国内井口价格限定开始生效。

尽管这一限价鼓励了新油田的开发，但总体效果是国内石油生产增长减慢，进口水平增加。

认识到世界市场上供给的石油有很大一部分来自于政治上不稳定的中东地区后，一部分数量很小但不断增加的分析师和国会政治领导人以及行政机构开始担心美国将来越来越易受到世界市场混乱的影响。

到1973年夏天，已有很多人建议美国建立石油储备。

例如，国家石油委员会——一个内政部的产业顾问团，提出到1978年相当于把90天进口量的石油储存在圆顶岩洞之中，以此保护美国免受石油供给中断的危害。

尽管管理机构提供的证词小心谨慎地表示支持建立石油储备，但他们认为还需要更多的时间来研究这些选择。

然而，此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却不允许人们有很多时间来做这种安静的研究。

1973年10月，埃及袭击了以色列。

在沙特阿拉伯的领导下，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尽力使用“石油武器”支持埃及，对以色列和美国实行石油禁运。

意义更为重大的是，石油输出国组织的成员减少了它们的石油总产量，以至于1973年第四季度和1974年第一季度全世界的石油供给减少了5%，结果导致石油价格的4倍增长。

这种猛烈的价格上涨引发了一场严重的经济萧条，一直延续到1978年，能源安全的“政策窗口”明显开启了。

<<经济法原论>>

后记

这部教材从构思到完成，历时三年有余。

其间大改两次，小改无数，一直期待着完成的喜悦与轻松。

可是，在即将把稿子交给出版社时，涌上心头的却是另一番滋味。

想当初，接受这样一个任务时，曾经雄心勃勃，希望呈现给学生一部不同以往的经济法教材，从内容到结构全面创新，由此，也将书名定为“创新经济法”。

到现在，电脑中文件夹依然用着这个命名。

我也多次对学生们说，这是经济法领域的收山之作。

由于时间、精力、工作等多方面的原因，使得我不得不割舍一些东西，将注意力更多地集中于司法实务。

兼顾太多，终将一事无成。

既然不能容忍滞后，不如及早远离。

也许是有太多的承载，才会写作得如此小心翼翼而又激情奔放，在超越与保守之间反复权衡，难以抉择。

也是因为有如如此期许，才会在繁与简、粗与细、取与舍、深与浅、多与少中无数次地辗转反侧。

选择陈虹作为合作者，没有更好的理由，却有太多的原因。

不仅仅是因为他从本科学习经济法课程开始就在我的课堂上，后来随我攻读经济法硕士，到现在依然在我名下做民商法博士，具有了与我年代不同却基本相同的学术经历与背景，也因之形成了许多问题的高度认同；也不仅仅是因为他能够忍受我对合作者无情的挑剔与苛求，撰写过程中以及成稿以后一遍又一遍地调整与修改；更因为他具有我无可比拟的优势——一直站在本科生的课堂上，对于学生的需求、对于本书的定位可以提供切身的感受与经验，这些是我在目前根本无法做到的。

也因如此，这部教材可以一边写，一边在本科课堂被采用；再根据课堂反馈，不断地修改。

同时，我也将该教材有选择地在研究生课堂进行了使用，整合了学生们的意见和建议。

我们的合作，采取了总分方式，由陈虹完成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的撰写，由我完成了导言、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六章、余论的撰写，最后由我总稿。

我们的各种努力，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还有待于读者与市场的检验。

但可以肯定的是，它不是我们两个人所完成的。

<<经济法原论>>

编辑推荐

《经济法原论》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经济法原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